

期末考須知

時間地點

1/16/2015 星期五 13:00-15:00。學號倒數第二位為奇數者，在 3172 教室，偶數者，在 3174 教室。

1/13 課堂

1/13/2015(星期三)08:10-09:00 之課堂將用作複習課。不會有新進度，同學可準備考試作業相關問題前來一起討論。也鼓勵同學多加利用星期三與星期四的例行性 office hour。

考試規則

- 書桌上僅准攜帶書寫工具與尺規，禁止吃東西，可攜帶飲料但不建議。
- 請在考試前上廁所。如果考試期間一定要去，則必須向監考員證明沒有攜帶任何上廁所不需要攜帶的東西。
- 考試期間，除醫療需求，禁止戴帽或太陽眼鏡。
- 任何電子儀器絕對禁止開機。考試期間手機響起視為作弊。
- 考試期間嚴禁交談，對題目有疑義者須舉手發問。
- 除學校官方核准的公假之外，一律不提供補考。

形式

考試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分有兩題，出題範圍為第二次期中考之後所教的內容。此兩題為必做不得選題。第二部分則由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考的範圍中考八題，同學可選做六題。每題皆為 25 分，故選題時建議選擇自己最有把握的題目先做。

涵蓋範圍

第一次期中考與第二次期中考範圍(詳見前兩分考試須知)，加上最後三堂課與作業 13。

答題要求

任何結果都必須提供充分理由與計算過程。任何對的過程都可得到部份給分，但沒過程或解釋而生出來的答案一律不計分。證明題嚴格要求邏輯正確性與結論的一般性，提供例子僅可反證但不能證明事實，因此只能得到少部份分數。也請同學書寫整齊減少閱卷者的負擔(也才能減少誤扣分數的可能)。

考試時，課堂上教過，或是作業證明過的定理都可以直接引用而不需要再作證明，但除此之外，不可假設任何題目沒有給定的條件。

考試準備建議

- 作業習題一定要熟練並融會貫通。考試題目將以作業習題為藍本。
- 考試題目重觀念輕計算，因此你若是被冗長的計算所困擾，則需思考是否做錯或是觀念沒弄對。
- 考試前一晚請補足睡眠。